

证券代码：838952

证券简称：恒源科技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叶亮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1年至今在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2年10月至2016年4月在寻乌县恒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在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9年3月至今在龙南县瑞鸿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销售；钕铁硼永磁材料及其他新材料、各种稀土永磁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检测技术服务。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寻乌恒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钕铁硼废料及荧光粉废料的回收分离、来料加	

	<p>工及单一稀土氧化物和稀土富集物的生产和销售；稀土金属合金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稀土化合物（除氟化物外）的销售。</p> <p>龙南县瑞鸿科技有限公司：稀土应用研究；氟化稀土生产、销售。</p>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p>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曼妮芬路5号。</p> <p>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寻乌恒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石排工业园区。</p> <p>龙南县瑞鸿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p>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p>有</p> <p>叶亮持有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993%的股权；持有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7%的股权；持有龙南县瑞鸿科技有限公司 25%的股权。</p>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詹群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2年10月至2016年4月在寻乌县恒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2016年4月至今在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瑞金市新辉电力发展有 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寻乌恒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钹铁硼废料及荧光粉废料的回收分离、来料加工及单一稀土氧化物和稀土富集物的生产和销售；稀土金属合金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稀土化合物（除氟化物外）的销售。 瑞金市新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发送电服务、水电设备及材料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寻乌恒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石排工业园区。 瑞金市新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江西省瑞金市武阳镇珠坑村。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詹群持有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9%的股份；持有瑞金市新辉电力发展有 限公司 90%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詹柏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2年11月至2015年12月年历任寻乌县恒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在寻乌县恒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4月至今在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寻乌恒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钹铁硼废料及荧光粉废料的回收分离、来料加工及单一稀土氧化物和稀土富集物的生产和销售；稀土金属合金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稀土化合物（除氟化物外）的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寻乌恒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石排工业园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詹柏华持有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29%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杨晓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4月至2019年7月任赣州市鑫磁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姓名	叶丽荣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在赣州市鑫磁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6年4月至今在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钹铁硼废料及荧光粉废料的回收分离、来料加工及单一稀土氧化物和稀土富集物的生产和销售；稀土金属合金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稀土化合物（除氟化物外）的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石排工业园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叶丽荣持有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叶亮与詹群系一致行动人且为连襟关系；叶亮与杨晓莉系夫妻关系；叶亮与叶丽荣系兄妹关系；詹群与詹柏华系兄

		弟关系。权益变动后，叶亮、詹群、詹柏华、杨晓莉、叶丽荣合计持有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 股权。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叶亮、詹群、詹柏华、杨晓莉、叶丽荣；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亮	
股份名称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19年10月3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6,270,250 股, 占比 69.50%	直接持股 13,068,000 股, 占比 34.5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3,202,250 股, 占比 34.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96,650 股, 占比 21.1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6,460,250 股, 占比 7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73,600 股, 占比 48.34%
		直接持股 13,068,000 股, 占比 34.57%
所持股份性质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3,392,250 股, 占比 35.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86,650 股, 占比 21.66%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73,600 股，占比 48.3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詹群	
股份名称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19年10月3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6,270,250 股，占比 69.50%	直接持股 9,180,000 股，占比 24.2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7,090,250 股， 占比 45.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96,650 股，占比 21.1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6,460,250 股，占比 7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73,600 股，占比 48.34%
		直接持股 9,180,000 股，占比 24.2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7,280,250 股， 占比 45.7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86,650 股，占比 21.6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73,600 股，占比 48.34%

济组织填写)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詹柏华	
股份名称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19年10月3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6,270,250 股, 占比 69.50%	直接持股 1,620,000 股, 占比 4.2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4,650,250 股, 占比 65.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96,650 股, 占比 21.1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73,600 股, 占比 48.3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6,460,250 股, 占比 70.00%	直接持股 1,620,000 股, 占比 4.2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4,840,250 股, 占比 65.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86,650 股, 占比 21.6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73,600 股, 占比 48.3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晓莉	
股份名称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19年10月3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6,270,250 股, 占比 69.50%	直接持股 1,905,450 股, 占比 5.0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4,364,800 股, 占比 64.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96,650 股, 占比 21.1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73,600 股, 占比 48.3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6,460,250 股, 占比 70.00%	直接持股 2,095,450 股, 占比 5.5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4,364,800 股, 占比 64.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86,650 股, 占比 21.6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73,600 股, 占比 48.3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丽荣	
股份名称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19年10月3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496,800 股, 占比 1.3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26,270,250 股, 占比 69.5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5,773,450 股, 占比 68.1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96,650 股, 占比 21.1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73,600 股, 占比 48.34%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26,460,250 股, 占比 70.00%	直接持股 496,800 股, 占比 1.3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5,963,450 股, 占比 68.6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86,650 股, 占比 21.6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73,600 股, 占比 48.34%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晓莉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5.04% 变为 5.54%。与一致行动人叶亮、詹群、詹柏华、叶丽荣合计持股比例由 69.50% 变为 70.0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公司股东意愿自愿转让，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亮、詹群、詹柏华、杨晓莉、叶丽荣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0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晓莉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恒源科技的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叶亮、詹群、詹柏华、杨晓莉、叶丽荣的身份证

信息披露义务人：叶亮、詹群、詹柏华、杨晓莉、叶丽荣

2019年10月30日